政府采购合同
（上海庙镇区路灯新建及维修改造项目）

甲方：鄂尔多斯上海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

乙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大天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乌审东街6号街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庙镇区路灯新建及维修改造项目（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ESZCSH-C-G-260008）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原则，就本项目工程施工相关事宜，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服务基本情况如下：上海庙镇区路灯新建及维修改造项目，包含镇区现有老旧路灯拆除、新路灯安装、破损路灯维修、线路改造、灯杆基础施工、配套电气设备铺设、调试运行及后期质保售后服务等全部内容，确保项目满足镇区夜间照明使用需求，符合市政路灯工程建设标准。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

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工程清单》，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工期：2026年9月30日至2027年4月30日。工期包含材料采购、运输、施工安装、调试、整改、验收、移交等全部工作时间，除法定不可抗力情形外，工期不予顺延。乙方需严格按照工期计划组织施工，确保按期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市政路灯工程的质量标准、施工规范及验收规范要求；2.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技术、安全、使用功能等全部要求；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唯一验收依据，工程质量标准取三者最高标准执行。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全程规范施工，同步留存施工资料、检测报告、设备合格证、质保凭证等全套资料，工程完工后向甲方提供完整、真实、有效的工程质量达标证明文件及竣工资料，确保工程资料齐全、合规、

可归档。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本项目工程验收分为阶段性验收、竣工验收及设备材料进场验收，具体约定如下:

1. 材料设备进场验收：乙方所有施工材料、路灯设备、电气配件进场前，需提前2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甲方现场核查设备规格、品牌、参数、质量，核验合格后方可进场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一律禁止进场，乙方需无条件更换，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 阶段性验收：工程施工按已完成合格工程量对应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金额比例达到30%、70%关键节点时，乙方完成对应施工内容后，书面申请甲方进行阶段性验收，甲方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现场核查验收，验收合格方可进入下一施工阶段。

3. 竣工验收：乙方完成全部工程施工、调试，清理完施工现场，整理齐全全套竣工资料后，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甲方收到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单位开展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出具竣工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书面告知乙方整改要求及整改期限。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单方解除本合同，扣除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全

部经济损失（包含工期延误损失、第三方整改费用、误工损失等）。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且工程验收合格、资料齐全归档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4831259.39元（小写），人民币肆佰捌拾叁万壹仟贰佰伍拾玖元叁角玖分（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质保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方式:

1、工程施工进度达到30%且经阶段性验收合格后，甲方按财政资金审批管理规定完成内部报批流程后，按报送并经核定的施工产值的80%计量工程进度款；达到付款条件起5个工作日内，累计支付至最终结算金额的24.00%。

2、工程施工进度达到70%且经阶段性验收合格后，甲方按财政资金审批管理规定完成内部报批流程后，按报送并经核定的施工产值的80%计量工程进度款；达到付款条件起5个工作日内，累计支付至最终结算金额的56.00%（本次支付占最终结算金额32.00%）。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资料完整归档后，甲方按财政资金审批管理规定完成内部报批流程后，达到付款条件起5个工作日内，累计支付至最终结算金额的97.00%（本次支付占最终

结算金额41.00%）。

4、质保期满，工程无质量问题、无遗留故障、乙方完全履行质保义务，达到付款条件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最终结算金额剩余3.00%的质保尾款（无息）。

5、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起算。针对工程不同部件的质保期分别作出如下明确约定:

5.1、灯具、光源、驱动电源、控制装置、线缆、接线盒等电气类部件，质量保修期为3年;

5.2、灯杆、灯臂、基础预埋件等结构类部件，质量保修期为3年;

5.3、其余工程配套施工内容质量保修期3年;

5.4以下情形不属于乙方免费质保范围:（1）人为故意破坏、第三方外力撞击导致的设备损坏;（2）甲方或第三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擅自改动线路、拆卸设备引发的故障;（3）地震、洪水、8级以上大风等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设备损毁;（4）超出部件设计使用年限后的正常自然老化、损耗。

5.5质保期内，乙方需提供7×24小时售后响应服务，接到甲方故障报修通知后，24小时内到场排查维修，48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逾期未响应、未修复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维修，产生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同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二）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大天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锦绣苑支行

银行账号：75031012200000000004354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全程对乙方工程施工、材料及设施设备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现场管理、售后服务等进行全面监督、检查、核验。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监督检查工作，严格按照规范及合同要求施工。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施工工艺、服务内容不符合合同约定及规范标准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当场要求乙方立即整改、返工、更换材料设备。对乙方拒不改正、整改不到位、整改后仍不合格或擅自违规施工的，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合同，根据违约情形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同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八、施工现场六大管理人员在岗履职及违约责任

1、乙方应当按照市政工程建设管理相关规定，足额配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六大现场管理人员。全部管理人员须持有合法有效的对应岗位从业资格证书，做到人证相符、证书与项目备案信息保持一致，实行专人专岗，原则上不得兼任其他项目岗位，严禁证书挂靠。

2、履职在岗要求

2.1、项目实施全过程，包含现场施工作业、问题整改、各

类安全质量检查、各阶段验收工作期间，六大管理人员应当在岗履职，按要求做好现场考勤签到，全面管控施工质量、安全生产、工程进度，并同步完成工程资料整理归档。

2.2、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每月现场在岗时间，不得少于当月实际施工总天数的80%；关键工序、隐蔽工程施工及竣工验收环节，项目经理、对应岗位安全员必须到场履职。当月实际施工总天数，不含恶劣天气、政府指令停工等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天数。

2.3、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资料员在项目实际施工日应当在岗履职，负责落实施工工艺管控、工序质量检查验收、工程资料同步收集归档工作。

2.4、管理人员不得擅自脱岗、离岗、安排他人替岗。确需调换项目管理人员的，乙方应当提前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附拟更换人员的资格证明材料，经甲方书面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严禁安排无对应资格人员顶岗作业。

3、违约情形及违约金承担标准

3.1、经甲方核查取证，乙方派驻管理人员未经甲方书面批准，无故缺岗、脱岗、离岗的，构成乙方合同违约。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普通管理人员600元/人次；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1500元/人次。甲方应当就违约事实向乙方出具书面违约告知文件，载明违约事实、证据、违约金金额，乙方可在收到告知后3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异议，甲方应对异议予以复核。

3.2、同一管理人员自然月内发生上述违约行为累计达到3次及以上的，除按本条约定计取对应人次违约金外，甲方有权书

面通知乙方，要求乙方于3日内更换符合资格条件的在岗管理人员。乙方拒不更换的，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进一步违约责任。

3.3、关键工序、隐蔽工程施工或验收节点，对应岗位管理人员未按约定到场履职的，乙方应当支付单次违约金 2000 元；同时甲方有权作出暂停施工、不予开展阶段验收的处理，由此造成的工期顺延、各项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3.4、经查实存在管理人员证书造假、证书挂靠、无证上岗、未经许可擅自替岗情形的，乙方应当支付单次违约金5000元，乙方须立即完成人员整改更换。情节严重，已经严重影响项目质量安全管理的，甲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单方解除合同，由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3.5、管理人员履职不作为、履职不到位，造成工程质量缺陷、安全隐患、工期延误、工程资料缺失等后果的，除按本条前述约定承担违约金外，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无条件完成整改修复工作，并承担全部整改费用、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及甲方实际经济损失。

4、违约金抵扣：本条款项下乙方应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当期工程进度款、质量保证金中予以抵扣。抵扣前应当完成违约事实认定及书面告知程序；如应付工程款、质保金不足以覆盖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就差额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

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优先适用乙方最优承诺标准。质保期内，乙方需全程履行免费维修、更换、调试、技术咨询等售后服务义务，保障项目正常稳定运行。

十、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万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延期达到6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逾期付款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逾期付款金额的10%。

（二）甲方存在擅自变更施工内容、无故阻挠乙方正常施工、无故拒绝验收等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实际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全部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期达到3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工期延误、另行招标、第三方施工等全部经济损失。乙方逾期完工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若30%、70%阶段性施工节点逾期，每逾期一日，乙方按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节点逾期违约金与总工期逾期违约金合并计算，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10%。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合同约定或行业标准，或未全面履行工程质量保证期、设施设备质保期及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全部经济损失，同时乙方需无条件整改、返工、更换，直至工程达标。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虚假资料、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剩余应付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全部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擅自停工、擅自变更施工方案、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拒绝配合甲方监督检查等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均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根据违约情节轻重，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扣除相应工程款、追究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含地震、洪水、台风、战争、重大疫情、政府政策性停工等法定情形）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14天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有效证明文件，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双方及时协商复工、工期顺延等事宜；若不可抗力持续超过60天，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据实结算已完成合格工程量价款，互不追究其他责任。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三、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各执贰份。

十四、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清单（双方盖章确认版）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 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 乙方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充文件

十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1. 乙方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规定，施工期间承担全部安全主体责任，做好现场安全防护，若发生安全事故、人员伤亡、财产损毁等问题，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2. 本项目严禁转包、违法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不予结算剩余工程款。

3. 乙方需按时完成施工现场清理、垃圾清运工作，工程完工后做到场清地平，否则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清理费用。

4. 本项目所有施工内容、设备参数、施工标准均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工程清单为准，乙方不得擅自变更。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友好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负责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鄂尔多斯上海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实施部门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9 月 30 日

乙方（盖章）：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大天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9 月 30 日